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

乐职院国〔2018〕6号

关于校园弱电系统设备设施管理与使用移交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设备设施移交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校园弱电系统设备设施管理与使用移交 [illegible]，明确设备设施管理责任主体，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弱电系统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不遗失，特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移交原则与要求

1.信息中心作为直接责任部门接收整个校园的弱电系统设备设施，负责统一管理与调配，相应楼栋楼长及保卫处作为下级责任部门负责对弱电系统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及使用，国资处作为牵头部门，组织移交并进行监督。

7、本次移交工作仅对校园弱电系统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与使用权的移交，不包括资产移交，资产移交[illegible]

[illegible]的移交时间，请[illegible]，按时到[illegible]

二、移交时间安排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2018年7月18日 14:00-17:00	[illegible]

5	教学楼、教研楼	2018 年 7 月 27 日 9:00-17:30	国资处、信息中心、教务处、保卫处、北明公司

四、移交工作步骤

由移交参加人员共同按照校园弱电设备设施管理与使用移交清单对设备设施逐一进行清点和试用，对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等存在问题的由北明公司进行移交清单的修改，对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由北明公司查清原因后进行维修处理，设备清点完成后办理移交签字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弱电系统设备设施管理与使用移交清单》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基建处）